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無限期延遲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宣佈，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提呈及正式通過，以無限期(無日期，即無限期)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誠如該公佈所載列，由於天健香港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辭職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再適用，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無限期(無日期，即無限期)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及延期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延期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084,059,608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延期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期決議案投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聲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期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期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有關延期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無限期(無日期，即無限期)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525,108,778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據此，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無限期延遲。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